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先生

電話：04-37061019

電子郵件：e-p2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600103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001038_senddoc1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主管機關及各單位務必於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將推薦表以免備文寄送本署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e-p252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報名事宜。

四、囿於時效，請先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「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研習」完成報名程序 (<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>)



教育局 1130530



AEAA1133067248

/publish_page/11/) , 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全國家長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臺灣家長教育聯盟

副本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本署人事室

電 2024/05/30
文
交換章
10:20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